

元大人壽 Fun 心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條款樣張

本附加條款須申請附加後，始生效力。

依保險法第127條之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3. 傳真：02-27517016。
4.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5年9月23日 元壽字第1050000504號函備查
107年5月9日 元壽字第1070000934號函備查
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1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元大人壽 Fun 心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元大人壽 Fun 心遊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中華民國境外：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非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

二、突發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致成之疾病，且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

三、醫院：

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五、診所：

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診所係以治療傷害或疾病之病人為目的，而非專供復健、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或類似之醫療處所。

六、住院費用：

係指因突發疾病自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日止所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費以外之護理費、指定醫師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七、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搭乘民航船機赴海外旅行者，不論該船機停靠或航行於中華民國領土、領海、領空，如被保險人於船機上發生前項事故，亦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而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的實際住院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因同一突發疾病住院之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第五條【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並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門診的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之調整係數的百分之一。

第六條【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並經醫院或診所急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急診的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之調整係數的百分之二。

第七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100%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八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住院或門（急）診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致之住院或門（急）診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未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膈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九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各項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按給付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現金賣出匯率計算，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本附加條款因被保險人身故時的處理】

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從本附加條款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日本、 紐澳	其他 地區
調整 係數	300%	150%	100%